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為了希望防止及控制冠狀病毒2019(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散播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29頁，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量度體溫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違反有關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任何隔離措施所約束，均可能遭拒絕進入大會場地。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2020年7月29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8月28日，即新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預期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本公司」	指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在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下，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須於載有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惟此期間由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已授出及已接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特別決議」	指	股東週年大會第9項所提述的特別決議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

馮全明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趙帆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4樓2405-2410室

敬啟者：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2019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i) 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可按上文第(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另一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上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於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30,008,37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分別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呂文生先生、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林家禮博士、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趙帆華先生。

按照章程細則，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方文權先生、呂文生先生及趙崇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訂明(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趙崇康先生獲委任並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因此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趙崇康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性。雖然趙崇康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但董事會認為彼之服務年期不會影響彼於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基於彼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熟悉及經驗，彼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趙崇康先生將輪席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退任董事亦願意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十年且已於2020年7月12日屆滿。鑒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於其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150,041,88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變化，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15,004,188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鑒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有關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規定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令本公司確認參與者對本公司之日後及／或過往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有關重要參與者及／或與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成功及利益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持續關係，及就行政人員而言，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之人才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酌情決定權設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酌情決定權可讓董事會激勵承授人於最短期限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從而使本集團因有關承授人於該段期間內持續提供服務而獲益。該酌情決定權及董事會施加任何其認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屬適當的表現目標的權力，可使本集團能激勵承授人。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董事認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方面享有靈活性，特別是施加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及表現目標，以及讓董事會酌情決定行使價，將使本集團更能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人力資源，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有權釐定參與者的資格，而當識別出潛在參與者時，董事會於決定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將仔細考慮包括其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實績或潛在貢獻等相關因素。再者，董事會可能按個別情況施加合適條件，例如表現條件、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以及行使價。因此，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此舉可望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充分利用已授予購股權的利益，進而惠及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間隨時向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於要約授予購股權時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載述），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任何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期間；及
- (ii) 於授出購股權後隨時取消或修訂有利於承授人的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可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其持有人需要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僱員及／或董事納入參與者乃屬恰當，原因為新購股權計劃是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本集團員工（全職和兼職）及董事提供額外的獎勵，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通過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他們之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因為他們也可能從本集團之價值增長中享有任何潛在之上漲空間。新購股權計劃激勵員工及董事留在本集團內，並為本集團及其自身利益而努力。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在考慮到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均具關鍵影響的多項變數尚未確定下，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出的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對股東而言具誤導性。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購股權期間、任何既定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董事的權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購股權。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根據章程細則第57條，任何2名或以上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25%繳足股本的股東按本公司規定的程序書面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有關股東大會進行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條例，要求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根據章程細則第57條，召開股東會議之所須要求為股東支持比例最低持有25%，這是偏離上市公司規則及相關條例。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建議尋求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的第57條，以刪除「任何2名或以上股東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送交要求之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百分之二十五繳足股本」，並以「任何1名或以上股東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送交要求之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百分之十繳足股本」取代。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4至2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獲授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組織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可供查閱的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及組織章程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15,004,18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另外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此外，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7月	0.226	0.190
8月	0.212	0.176
9月	0.203	0.172
10月	0.205	0.178
11月	0.204	0.161
12月	0.180	0.156
2020年		
1月	0.380	0.147
2月	0.265	0.174
3月	0.193	0.158
4月	0.169	0.135
5月	0.170	0.131
6月	0.152	0.132
7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95	0.118

5.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有關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於有關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而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194,971,370股股份、207,616,264股股份及280,517,7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58%、9.66%及13.05%。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若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維持不變)，則彼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61.75%、10.73%及14.50%。

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a) **方文權先生**（「方先生」），51歲，於2003年10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方先生乃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194,971,370股股份）創始人、董事長及實益擁有人。方先生為現任天大文化控股（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代號：837889）之董事長、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方先生先後於悉尼大學和清華大學學習國際關係專業，彼具有豐富企業戰略及管理方面之經驗，並創辦了公益性戰略研究智庫“天大研究院”。一直以來，方先生秉承“關心社會，共同發展”的使命，熱誠資助社會公益，包括捐資扶貧事業、教育和人才發展、醫療衛生、科學研究和環境保護、文化藝術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方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方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除上文所披露透過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方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b) **呂文生先生**（「呂先生」），56歲，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天大集團副總經理，全面負責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呂先生亦為天大文化控股（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代號：837889）之董事。呂先生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涵蓋不同行業，當中曾在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審核工作以及管理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呂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呂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呂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1年9月29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呂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c) **趙崇康先生**（「趙先生」），73歲，於2008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2013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該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4月1日，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目前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趙先生乃澳華療養院基金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與全球化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彼亦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趙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趙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趙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趙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重選上述三名退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此外，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確認參與者對本公司之日後及／或過往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有關重要參與者及／或與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成功及利益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持續關係，及就行政人員而言，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之人才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3.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 (i) 於任何時間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則除外。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有關購股權獲授之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就有關授出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年期、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即使有任何相反條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超逾有關上限，則概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v) 在第(vi)段之規限下，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上限」)。
- (vi) 如向某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直至該次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向及將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名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之年數，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一切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會議之日期須為用作計算行使價之授出日期。
- (vii) 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所授購股權之建議接受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
- (viii) 倘向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頒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股東大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

4. 行使期

- (a)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間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 (b) 倘承授人因(i)其身故或(ii)存在一個或以上終止僱用或委聘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該承授人將有權行使其於終止為參與者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歸屬其名下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期間以董事會決定為準。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同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員工而不論彼是否該公司董事）須為承授人實質上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且當時並無發生根據相關僱用合同協議終止僱用該承授人之事件，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數目以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之購股權配額為限。
- (d)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4(f)段所述之協議計劃提出者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於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通知承授人之數目為限。
- (e)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已於規定舉行之大會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全部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通知之數目為限。

- (f)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如承授人已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定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相關數目繳足股份。

5.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任何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之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表現目標。

6. 接納之代價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其獲通知之任何要約，否則視作已被拒絕論。在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並於要約內通知參與者，且不低于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頒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頒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8. 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一樣，並受限於當時所有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將與於以承授人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辦理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惟承授人於有關登記之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登記冊之股東之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9. 計劃年期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日期(「計劃期間」)或之後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計劃期間屆滿；
- (b) 第4(b)或(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第6段所述之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 (d) 第4(f)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而此乃基於其嚴重失職或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之一項或多項原因；
- (f) 所述協議或安排建議生效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下述第13段當日；
- (h) 任何對參與者不利之調整、法令或要求或倘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參與者未能償還或將未能償還及並無償還其負債之合理前景；或
- (i) 承授人(為公司)似乎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缺乏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已作出全面安排或和解的日期。

11. 調整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無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本公司股本綜合、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之交易之代價除外)之方式產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作出該等相應變動(如有)：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c) 行使價。

倘經董事會釐定，調整屬適當（不包括因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則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先前有權所獲授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權益資本；
- (b) 倘有關變更之影響將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更；
- (c) 任何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d) 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或與其有關而發行證券將不會被視作要求調整之情況。

12. 註銷購股權

- (a)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而之購股權須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註銷。已註銷之購股權可在批准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授出。
- (c)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第3(i)段所述股東批准之上限內之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進行。
- (d) 為避免生疑，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視為已註銷購股權。

13.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之任何購股權或創設任何購股權權益。倘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有權根據第12段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已授出之部份購股權。

14.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不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但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計劃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令終止前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條件另行規定者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15. 變更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以下除外：

- (a) 就「參與者」及「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釋義作出之任何變動；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令其對參與者更為有利；
- (c) 就前述一段條文作出之任何變動；
- (d) 就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任何變更；
- (e) 就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及
- (f) 有關本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之董事會授權作出之任何變動。

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根據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惟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有關變更不得就在作出該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經合共持有佔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事先經交易所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13港仙。
3. (a) 重選方文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呂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崇康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其規則（「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售、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在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簽立（親筆、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訂立契據）及交付一切文件，以實行或施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其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並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或在香港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情況下，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修訂、更改及／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章程細則第57條，以刪除「任何2名或以上股東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送交要求之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百分之二十五繳足股本」，並以「任何1名或以上股東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送交要求之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百分之十繳足股本」取代。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0年7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名列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
馮全明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趙帆華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了遵守香港政府就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所發出指令以及衛生署之衛生防護中心就防止冠狀病毒2019(COVID-19)所發出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多項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之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風險，有關措施包括及不限於：

- (1) 於大會場地入口處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量度。任何人士之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將遭拒絕進入大會場地。
- (2)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期間一直佩戴其自備之外科口罩及與其他出席人士之座位保持安全距離。
- (3) 不設茶點招待。
- (4) 每名出席人士可能被問及(a)其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期間內是否曾離港外遊；及(b)其是否受到香港政府的任何指定隔離措施約束。任何人士如對任何有關問題之答案為是，則可能遭拒絕進入大會場地。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須。股東可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tiandapharma.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填妥及交回，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